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3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JP
- 吳亮星議員, JP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陳智思議員, JP
- 陳鑑林議員, JP
-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楊孝華議員, JP
- 楊耀忠議員, BBS
- 劉江華議員
- 劉健儀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因應取締本地組織而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 (a) 提供和特別程序有關的相關海外法例及案例的資料；
- (b) 提供和英國特別代訟人的職能有關的資料；
- (c) 關於《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的“法律執業者”，解釋 ——
 - (i) 該法律執業者可以及不可以做哪些事情；
 - (ii) 如何甄選該法律執業者，以及上訴人可否委任其選擇的法律執業者；
- (d) 考慮刪除新訂第8A(1)條所訂的“國家安全利益”並代以“國家安全”；及
- (e) 提供和成功上訴反對取締的上訴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有關的資料。

3. 保安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社團條例》第8條提出修正，使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取締本地組織的事宜，將由《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而非第8條處理。

4.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7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31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5	主席	序辭	
000216 – 00190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新訂第8E(3)(b)條所訂安排對上訴人是否公平；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類似安排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特別程序有關的相關海外法例的資料
001909 – 00262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第8條及新訂第8A條所訂的上訴機制應否相同；何時可提供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625 – 00501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定和取締事宜有關的條文；應否容許法庭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法律程序；向上訴人提供在其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是否已屬足夠	
005018 – 01130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向上訴人提供在其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是否已屬足夠；此項安排是否違反人權	
011303 – 01283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訂定上訴反對取締的特別程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以行政方式作出取締的做法；在上訴反對取締某本地組織的程序尚未完成時，《社團條例》新訂第8C(1)條所訂作為應否被視為罪行	
012838 – 01445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的“法律執業者”的角色及職能；如何甄選此名法律執業者；是否有需要訂定上訴反對取締的特別程序	政府當局須提供和英國特別代訟人的職能有關的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休]			
015617 – 02111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的“法律執業者”的角色及職能；如何甄選該名人士；上訴人可否委任其選擇的法律執業者；就司法覆核及上訴反對取締的擬議特別程序作一比較	關於《社團條例》新訂第8E(4)(a)及(b)條所述的“法律執業者”，政府當局須解釋該法律執業者可以及不可以做哪些事情、如何甄選該名法律執業者，以及上訴人可否委任其選擇的法律執業者
021119 – 021458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的範圍，以及是否有需要訂定該條文	
021459 – 023226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的規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條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刪除新訂第8A(1)條所訂的“國家安全利益”並代以“國家安全”	政府當局須考慮刪除新訂第8A(1)條所訂的“國家安全利益”並代以“國家安全”
023227 – 02493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上訴反對取締的擬議特別程序有否違反《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應否容許法庭在上訴人及其委任的任何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上訴法律程序	
024931 – 025340	丁午壽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ii)條所訂“指示或控制”的涵義	
025341 – 030655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和特別程序有關的相關海外法例及案例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30656 – 030836	許長青議員 政府當局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i)條所訂“可觀的”的涵義	
030837 – 031413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和成功上訴反對取締的上訴人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1414 – 0326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訂定上訴反對取締的擬議特別程序；是否適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對進行特別上訴程序作出規管的規例	
032630 – 032754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提供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出而尚未解答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7日